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42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292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4.6612 公顷，其中耕地 8.6727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 2018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埭镇旺庄居委古官 6 组，斜桥村 6 组；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3、24 组；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、2 组，乐安村陈

庄 10 组；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8、9、11、13 组，宅基村 10 组；渭塘镇凤阳村 2、3 组，骑河村 2 组，盛泽荡村 3、4、5 组，西湖村 9 组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5、21、23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（一）相城区黄埭镇旺庄居委古官 6 组 0.4411 公顷；

（二）相城区黄埭镇斜桥村 6 组 0.5076 公顷；

（三）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3 组 4.999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2135 公顷；

（四）相城区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 24 组 0.175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522 公顷；

（五）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1 组 1.6741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314 公顷；

（六）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 2 组 0.0569 公顷；

（七）相城区太平街道乐安村陈庄 10 组 0.499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725 公顷；

（八）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8 组 2.1559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6945 公顷；

（九）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9 组 1.9939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2337 公顷；

（十）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11 组 0.9525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878 公顷；

(十一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 13 组 0.087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872 公顷；

(十二) 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 10 组 0.6737 公顷；

(十三)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 2 组 0.018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41 公顷；

(十四)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 3 组 1.365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840 公顷；

(十五) 相城区渭塘镇骑河村 2 组 0.194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806 公顷；

(十六) 相城区渭塘镇盛泽荡村 3 组 0.2390 公顷；

(十七) 相城区渭塘镇盛泽荡村 4 组 0.494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3507 公顷；

(十八) 相城区渭塘镇盛泽荡村 5 组 0.800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000 公顷；

(十九) 相城区渭塘镇西湖村 9 组 1.080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689 公顷；

(二十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15 组 0.0054 公顷；

(二十一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1 组 0.140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162 公顷；

(二十二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3 组 6.104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895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5.2732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6.4149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2.9731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黄埭镇旺庄居委古官6组，斜桥村6组；经济开发区常楼居委会23、24组；太平街道花倪村堂前1、2组，乐安村陈庄10组；望亭镇何家角村新杭8、9、11、13组，宅基村10组；渭塘镇凤阳村2、3组，骑河村2组，盛泽荡村3、4、5组，西湖村9组；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15、21、23组	7月1日至7月15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埭国土资源中心所、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、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、望亭国土资源中心所、渭塘国土资源中心所	7月1日至7月15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开发区 69576692、高铁新城 65434959、望亭镇 65383867、渭塘镇 65900772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